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9、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1)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2)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3)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4)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5)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6)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

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值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	4.75-5.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	9.50-10.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0	25.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3	5-0	19.00-33.33
其他固定资产	平均年限法	5	5-0	19.00-20.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本行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行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行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四) 收入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本行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行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的减值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行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行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行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提示：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也可以选择先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行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本附注“三、(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行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行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六)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行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行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行按照本附注“三、(六)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行按照本附注“三、(十四)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行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行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 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行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行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行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 金融工具”。

(十八)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作为初始确认成本。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财政部于 2012 年 u 月 30 日颁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要求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本行在中国境内的金融业子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提取一般准备。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

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64.69
	未分配利润	-8,264.6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二)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 号《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使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60,960,573.40	55,828,411.3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74,661,396.73	325,675,264.2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12,458,336.16	116,367,876.42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4,668,915.25
缴存财政性存款	1,563,000.00	
小计	549,643,306.29	502,540,467.26
加：应收利息	197,253.48	171,496.25
合计	549,840,559.77	502,711,963.51

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 5.00%。

上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在现金流量表中已作剔除。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1,998,096,716.26	1,853,261,294.18
境外存放同业款项		
小计	1,998,096,716.26	1,853,261,294.18
加：应收利息	11,103,687.25	10,929,491.94
减：损失准备	13,848,657.86	9,973,291.04
合计	1,995,351,745.65	1,854,217,495.08

(三)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拆放其他银行	1,000,000.00	1,000,000.00
拆放境内银行	1,000,000.00	1,000,000.00
拆放境外银行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拆放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小计	521,000,000.00	521,000,000.00
加：应收利息	1,497,472.23	863,361.30
减：损失准备	5,438,882.86	4,741,451.44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517,058,589.37	517,121,909.86

(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298,078,687.50	2,101,630,992.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3,487,155.75	3,297,963.97
小计	2,301,565,843.25	2,104,928,956.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1,854,801.30	62,457,235.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小计	71,854,801.30	62,457,235.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229,711,041.95	2,042,471,72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29,711,041.95	2,042,471,720.46

2、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20,750,080.01	868,906,616.74
-住房抵押贷款	295,582,363.25	292,781,651.66
-其他	725,167,716.76	576,124,965.08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77,328,607.49	1,232,724,375.44
-贷款	1,007,066,101.02	961,229,017.62
-贴现	270,262,506.47	271,495,357.82
应计利息	3,487,155.75	3,297,963.97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01,565,843.25	2,104,928,956.15
减：贷款损失准备	71,854,801.30	62,457,235.6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未含利息）	2,226,223,886.20	2,039,173,756.4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包含利息）	2,229,711,041.95	2,042,471,720.46

3、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贷款	8,053.44	3.50	10,716.38	5.10
制造业	54,679.79	23.79	47,279.71	22.5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76.05	0.60	1,500.77	0.71
建筑业	11,759.62	5.12	10,691.25	5.09
批发和零售业	43,493.91	18.93	40,012.78	19.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24.28	0.49	1,037.81	0.49
住宿和餐饮业	15,244.91	6.63	10,203.91	4.8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92.17	0.08	199.12	0.09
房地产业			1,756.72	0.8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73.91	3.99	8,742.92	4.1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47.14	0.02	715.02	0.3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66	0.01	41.49	0.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15.46	0.40	1,090.19	0.52
教育	6,735.95	2.93	3,269.41	1.56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041.89	0.89	2,397.55	1.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33.05	0.28	1,308.91	0.62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47,278.38	20.57	42,049.61	20.01
贴现	27,026.25	11.76	27,149.54	12.92
应计利息	348.72		329.8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0,156.58		210,492.89	
减：贷款损失准备	7,185.48		6,245.7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未含利息）	222,622.39		203,917.3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包含利息）	222,971.10		204,247.17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361,058,004.41	299,701,891.02
保证贷款	259,170,048.62	249,320,995.26
附担保物贷款	1,677,850,634.47	1,552,608,105.90
其中：抵押贷款	1,366,358,495.09	1,215,524,329.21
质押贷款	311,492,139.38	337,083,776.69
应计利息	3,487,155.75	3,297,963.97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01,565,843.25	2,104,928,956.15
减：贷款损失准备	71,854,801.30	62,457,235.6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未含利息）	2,226,223,886.20	2,039,173,756.4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包含利息）	2,229,711,041.95	2,042,471,720.46

5、逾期贷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055,478.62	1,493,485.39	1,698,887.76	261,517.25	9,509,369.02	2,198,192.03	866,483.66	795,704.82	186,228.52	4,046,609.03
保证贷款	1,197,706.55	2,598,141.85	15,982,469.91	505,003.10	20,283,321.41	16,049,713.32	347,260.61	445,108.95	712,866.03	17,554,948.91
附担保物贷款	35,991,767.83	590,235.51		265,857.57	36,847,860.91	14,446,795.89	9,806,684.86	217,400.59	258,770.14	24,729,651.48
其中：抵押贷款	35,991,767.83	590,235.51		265,857.57	36,847,860.91	12,793,227.31	9,806,684.86	217,400.59	258,770.14	23,076,082.90
质押贷款						1,653,568.58				1,653,568.58
合计	43,244,953.00	4,681,862.75	17,681,357.67	1,032,377.92	66,640,551.34	32,694,701.24	11,020,429.13	1,458,214.36	1,157,864.69	46,331,209.42

6、贷款损失准备

(1)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2,158,421,021.12	113,721,141.35		25,936,525.03		2,298,078,687.50	
损失准备	20,318,734.82	31,128,719.53		20,407,346.96		71,854,801.30	
账面价值	2,138,102,286.30	82,592,421.82		5,529,178.07		2,226,223,886.20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上年年末余额	24,114,902.33	5,670,770.34	5,670,770.34	32,671,563.02	62,457,235.69		62,457,235.6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24,114,902.33	5,670,770.34	5,670,770.34	32,671,563.02	62,457,235.69		62,457,235.69
本期计提	-3,796,167.51	25,457,949.19	25,457,949.19	-4,915,911.20	16,745,870.48		16,745,870.48
本期转回				2,384,961.34	2,384,961.34		2,384,961.34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384,961.34	2,384,961.34		2,384,961.3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9,733,266.21	9,733,266.21		9,733,266.21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318,734.82	31,128,719.53	31,128,719.53	20,407,346.95	71,854,801.30		71,854,801.30

(五) 金融投资

1、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海丰县银恒信息咨询服务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海丰县银恒信息咨询服务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2、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780,000,000.00	4,326,985.52	1,201,181.89	783,125,803.63	390,000,000.00	4,099,111.81	692,439.23	393,406,672.58		
地方债	1,078,000,000.00	14,529,439.31	3,031,143.29	1,089,498,296.02	1,190,000,000.00	17,829,111.16	3,324,915.63	1,204,504,195.53		
金融债	1,680,000,000.00	46,261,668.94	4,142,748.16	1,722,118,920.78	1,310,000,000.00	40,530,826.63	3,155,736.56	1,347,375,090.07		
企业债	100,000,000.00	1,585,488.79	1,898,338.47	99,687,150.32	100,000,000.00	1,584,541.94	1,720,020.67	99,864,521.27		
合计	3,638,000,000.00	66,703,582.56	10,273,411.81	3,694,430,170.75	2,990,000,000.00	64,043,591.54	8,893,112.09	3,045,150,479.45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债权投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3,704,703,582.56						3,704,703,582.56
损失准备	10,273,411.81						10,273,411.81
账面价值	3,694,430,170.75						3,694,430,170.7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2,000,000.00	4,520,210.43	2,000,000.00	4,079,354.9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2,000,000.00	4,520,210.43	2,000,000.00	4,079,354.90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及家具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70,202,592.76	5,165,647.00	1,926,580.25	15,049,377.80	1,007,815.00	4,448,504.55	97,800,517.36
(2) 本期增加金额	8,105,884.64	371,560.00	198,496.87	1,141,475.00	90,600.00	324,543.75	10,232,560.26
—购置		371,560.00	198,496.87	1,141,475.00	90,600.00	324,543.75	2,126,675.62
—在建工程转入	8,105,884.64						8,105,884.64
(3) 本期减少金额		789,110.00	185,900.00	2,546,139.42			3,521,149.42
—处置或报废		789,110.00	185,900.00	2,546,139.42			3,521,149.42
(4) 期末余额	78,308,477.40	4,748,097.00	1,939,177.12	13,644,713.38	1,098,415.00	4,773,048.30	104,511,928.20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2,265,847.98	3,498,678.93	1,121,374.71	13,157,679.69	180,111.26	4,018,767.42	64,242,459.99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1,233.30	382,354.60	325,489.97	1,060,883.39	202,862.68	115,868.47	4,518,692.41
—计提	2,431,233.30	382,354.60	325,489.97	1,060,883.39	202,862.68	115,868.47	4,518,692.41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及家具	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692,881.79	185,900.00	2,537,843.76			3,416,625.55
— 处置或报废		692,881.79	185,900.00	2,537,843.76			3,416,625.55
(4) 期末余额	44,697,081.28	3,188,151.74	1,260,964.68	11,680,719.32	382,973.94	4,134,635.89	65,344,526.85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1,729,831.43						1,729,831.43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729,831.43						1,729,831.43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881,564.69	1,559,945.26	678,212.44	1,963,994.06	715,441.06	638,412.41	37,437,569.9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6,206,913.35	1,666,968.07	805,205.54	1,891,698.11	827,703.74	429,737.13	31,828,225.94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雅苑阁	136,851.55	需进行更名手续
粤星大厦	4,379.07	需进行更名手续
铜钱山路购房	82,932.90	需进行更名手续
联安镇政府对面地皮		待确认权属来源
人民南路储蓄所(海丰图书馆对面自助银行)		待走法律程序
联河管区楼房	42,862.14	待走法律程序
梅新分社	14,600.00	待走法律程序
第二营业部	219,263.37	待走法律程序
东梅分社		待走法律程序
东联分社	340,420.88	待走法律程序
中河分社		待走法律程序
车站商品楼		待走法律程序
后门信用社办公楼	1,696,691.05	深汕特别合作区，尚未确权
96年后门信用社职工宿舍	12,887.60	深汕特别合作区，尚未确权
88年第一分社办公楼	26,126.20	深汕特别合作区，尚未确权
92年第二分社办公楼		深汕特别合作区，尚未确权
89年大社办公楼		深汕特别合作区，尚未确权
赤石信用社大社办公楼	270,257.52	深汕特别合作区，尚未确权
圆墩分社		深汕特别合作区，尚未确权
小漠大社办公楼	115,754.89	深汕特别合作区，尚未确权
东港分社		两证全无，无法办证
水踏站		两证全无，无法办证
鹿境分社（新南分社）		两证全无，无法办证
安东旧址		两证全无，无法办证
红原分社		两证全无，无法办证

(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平东支行装饰工程	1,041,095.64		9,197.30	9,197.30
陶河支行装饰工程	924,685.16		571,816.47	571,816.47
海城支行装饰工程	796,232.37		618,449.65	618,449.65
梅陇支行装饰工程	775,138.31			
北京中科于电子签章系统及电子凭证库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617,500.00		617,500.00	617,500.00
用友软件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及自助柜面系统项目	492,000.00		492,000.00	492,000.00
解放中路分理处(地王)装饰工程	488,955.16			
代理财政业务平台新增“专业实拨业务”功能采购项目	268,250.00		268,250.00	268,250.00
大湖分理处装饰工程	237,247.28		183,148.22	183,148.22
原第二营业部二-四层宿舍	219,263.37		219,263.37	
小漠支行柜员机加钞间改造工程	178,259.03		178,259.03	
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项目	153,000.00		153,000.00	153,000.00
中国票据交易系统 and ECDS 系统融合项目	150,000.00			
后门支行装饰工程	145,000.00		145,000.00	145,000.00
联河新兴村用地综合楼	120,300.00		120,300.00	120,300.00
赤坑支行装饰工程	94,098.93		725,354.72	725,354.72
黄羌支行装饰工程	93,260.97		93,260.97	93,260.97
东联分理处装饰工程	69,613.10		69,613.10	69,613.10
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装饰工程(新营业场所)	54,251.26		54,251.26	
联安支行柜员机加钞间改造工程	44,936.83		44,936.83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装饰工程	43,515.54		43,515.54	43,515.54
梅陇支行消防工程	39,910.45		39,910.45	
解放中路分理处消防工程	35,340.93		35,340.93	
公平支行装饰工程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平东支行加建平层工程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梅陇支行（天悦华府）装饰工程	6,523.59		6,523.59	
赤石支行装饰工程	5,925.53		5,925.53	5,925.53
小漠支行柜员机加钞间改造工程	1,500.00		1,500.00	
联安支行柜员机加钞间改造工程	1,500.00		1,500.00	
智能柜台上线政务服务-功能对接项目				378,000.00
公平档案中心装饰工程				209,061.57
总部大楼附楼四楼、楼梯、一至二楼洗手间及食堂装饰工程				409,862.88
金融服务网格化系统				630,000.00
电子票务系统项目				175,000.00
二代征信报送系统第三方测试技术服务				65,000.00
金融服务网格化系统迁移				247,500.00
个人征信自助查询终端				37,800.00
总部大楼主楼屋面防水保温维修改造工程				85,412.16
人民二路分理处装修工程				208,225.69
正升永利公馆（一期）1栋首层商辅 21-23 号				6,250,880.00
合计	7,145,303.45		7,145,303.45	12,861,073.80

(八)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9,086,846.11	9,086,846.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970,475.15	3,970,475.15
—新增租赁	3,970,475.15	3,970,475.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166,627.56	1,166,627.56
—处置	1,166,627.56	1,166,627.56
(4) 期末余额	11,890,693.70	11,890,693.70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2,047,129.18	2,047,129.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3,974.54	1,533,974.54
—计提	1,533,974.54	1,533,974.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6,495.47	1,146,495.47
—处置	1,146,495.47	1,146,495.47
(4) 期末余额	2,434,608.25	2,434,608.25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56,085.45	9,456,085.4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7,039,716.93	7,039,716.93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856,073.47	160,000.00	1,815,640.00	3,831,713.4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0,000.00	2,490,000.00
—购置			2,490,000.00	2,49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4) 期末余额	1,856,073.47	160,000.00	4,305,640.00	6,321,713.47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935,985.67	64,000.08	142,228.64	1,142,214.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72.24	16,000.08	257,564.01	296,336.33
—计提	22,772.24	16,000.08	257,564.01	296,336.3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958,757.91	80,000.16	399,792.65	1,438,550.7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7,315.56	79,999.84	3,905,847.35	4,883,162.7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20,087.80	95,999.92	1,673,411.36	2,689,499.0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90,006.19	117,560,024.76	21,044,365.63	84,177,462.51
资产减值准备	23,872,168.37	95,488,673.47	16,535,247.32	66,140,989.28
内退福利	2,851,748.42	11,406,993.69	2,432,453.77	9,729,815.06
交易性公允价值变动	325,000.00	1,300,000.00	325,000.00	1,300,000.00
租赁负债	2,341,089.40	9,364,357.60	1,751,664.54	7,006,658.17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4,073.97	11,976,295.88	2,279,767.96	9,119,071.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630,052.61	2,520,210.43	519,838.73	2,079,354.90
使用权资产	2,364,021.36	9,456,085.45	1,759,929.23	7,039,716.93
净额列报	26,395,932.22	105,583,728.88		

(十一) 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304,939.10	180,318.04
其他应收款	3,295,418.08	2,390,599.40
抵债资产		1,330,877.80
长期待摊费用	806,201.59	1,043,549.91
已交税金		769,818.30
清算资金		8,312.00
合计	4,406,558.77	5,723,475.45

2、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3,382.15	182,184.73
小计	453,382.15	182,184.73
减：损失准备	148,443.05	1,866.69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合计	304,939.10	180,318.04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324,760.80	10.72	1,689,743.80	5.61
1-2年	109,780.70	0.35	354,696.86	1.18
2-3年	289,910.37	0.93	513,277.51	1.70
3年以上	27,296,923.32	87.99	27,574,068.21	91.51
合计	31,021,375.19	100.00	30,131,786.38	100.00
减：减值准备	27,725,957.11		27,741,186.98	
其他应收款净额	3,295,418.08		2,390,599.40	

4、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327,194.49
小计		3,327,194.49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996,316.69
合计		1,330,877.80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损失准备—存放同业款项	9,973,291.04	3,875,366.82				13,848,657.86
损失准备—拆出资金	4,741,451.44	697,431.42				5,438,882.86
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及垫款	62,457,235.69	16,745,870.48	-2,384,961.34	9,733,266.21	7,348,304.87	71,854,801.30
损失准备—股权投资	8,893,112.09	1,380,299.72				10,273,411.81
损失准备—其他应收款	27,741,186.98	-15,229.87				27,725,957.11
损失准备—应收利息	1,866.69	146,576.36				148,443.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29,831.43					1,729,831.43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996,316.69			1,996,316.69	1,996,316.69	
合计	117,534,292.05	22,830,314.93	-2,384,961.34	11,729,582.90	9,344,621.56	131,019,985.42